

臺大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王泰升教授

出席委員：黃榮堅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、林明昕
助理教授

列席：黃資婷助教

紀錄：陳奎瑾助教

=

報告事項：

=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蔡OO老師開設通識課程 討論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系是否取消先修科目擋修規定討論案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必修科目明列年級限制，以掌握選課人數。

二、取消一二三四之擋修規定（日文法學名著選讀除外）。

三、原則取消上擋下（含刑法總則一擋二）之擋修規定，如個別老師課程設計上仍認有上擋下之必要，請於每學期調查開課時在「教師擬開科目表」中寫明。

四、進階課程之基礎先修科目送交各中心就其領域進行考量，並建議放寬擋修限制，請各中心考量設定先修科目之必要性，俟各中心將討論結果擲回系辦，再提本會討論。

五、以上決議提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報告。

補充說明：

1.本決議經法律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。

2.決議四、於課程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彙整各中心討論結果提案並決議。

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討論案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「擬議動之必修課程如國際公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強執及破產法、國際私法及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海商法等科目，請各相關領域之中心研議其可行性，如調整之必要，其提出改進方案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」

二、目前僅有民法中心、公法中心回覆，是否依此二中心之回覆意見調整大學部必修課程後，提院務會議討論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尚未回覆意見之各中心回覆，彙整後逕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補充說明：

本案經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提案並決議：

一、通過異動如下：

- (一) 司法組及法學組國際私法改列選修。
- (二) 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（債務清理法）等由財經法群組中刪除。
- (三) 司法組民事審判實務及非訟事件法之司法程序群組，加列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（債務清理法）為必選科目，且為四選三。

二、經舉手投票採多數決，表決下列課程是否列入必修：

- (一) 法理學、法律史：同意加列財法組必修 5 票，不同意加列財法組必修 7 票。
- (二) 保險法：同意改列選修 1 票，不同意改列選修 8 票。
- (三) 海商法：同意改列選修 1 票，不同意改列選修 8 票。
- (四) 票據法：同意改列選修 1 票，不同意改列選修 8 票。
- (五) 證券交易法：同意列必修 4 票，不同意列必修 5 票。

三、行政法進階已由行政救濟取代是否刪除必修，請公法中心予以討論。（法律學系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執行結果：決議三經公法中心討論後，結論為仍維持現狀不異動。）

"吳玉芳" <wuyf@ntu.edu.tw>
"王泰升" <tswang@ritu.edu.tw>; "林明鏘" <linmc@ccms.ntu.edu.tw>; "蔡茂寅" <mawin@mail2000.com.tw>; "陳自強" <tcchen@ntu.edu.tw>; "王兆鵬" <jpwang@ccms.ntu.edu.tw>
"蔡明誠" <march@ntu.edu.tw>; "陳奎瑾" <kueichin@ntu.edu.tw>

日期: 2007年10月31日 上午 09:48
主旨: 請各中心研議必修課程異動案

中心召集人 您好

有關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,經96-1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如下

請各相關領域之中心召開會議協商後,將會議結論及方案,通知課程業務陳奎瑾助教

彙整後提11/21下次院務會議討論,謝謝 法律學院 啓

第四案: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討論案(提案人:課程委員會)

決議:擬異動之必修課程如國際公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強執及破產法、國際私法及票據

法、保險法、海商法等科目,請各相關領域之中心研議其可行性,如調整之必要,其提出改進方案,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:代表本院擔任考試院法學教育改革推動小組之教師務必出席該會議,並於會議表達成立命題委員會之重要性與迫切性。

陳助教:

1. 經徵詢本組同仁意見後,認「國際公法」列為必修,均表贊同,但定將「實例法學」、「行政法進階」及「行政法專題討論」三者統一~~刪除~~,必修課程之~~刪除~~。則大部份同仁,均表反對。其理由為:公法必修學分相對較少(與民法、刑法比較)且三者統一,已經相對寬鬆,不宜再行刪除或更迭。
2. 請列入11月21日之院務會議討論

林明鏘

96.11.1

法律中心
蔡明誠
陳奎瑾

2007/10/31

96 學年度上學期民商事法學研究中心會議紀錄

出席老師

陳自強、王文宇、林仁光、陳聰富、謝銘洋、曾宛如、汪信君、黃銘傑、蔡英欣、沈冠伶、詹森林、許士宦、邱聯恭、王能君(共十四位老師)

討論事項

壹、 96 學年下學期課程安排

結論：照表安排無異動

貳、 必修課程意見

一、 司法程序群組

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(債務清理法)等由財經法群組中刪除，另列於司法程序群組。該群組可研議列為必選五選四或五選三。

二、 財法組必修課程

應注意維持各組特色，避免訂定過多共同必修。
應注意各組間必修學分數均等，不宜獨使財法組學生選課空間受到壓縮。
可研議加入會計學、公司治理等課程。

三、 國際私法改列選修

結論：無異議

四、 國際公法、法理學、法律史

結論：不支持將此三學科加入三組共同必修
改變現狀將此三學科加入財法組必修，將與樹立各組特色之精神相悖，可研議列為選修課程，但學分數過重不宜直接加入必修課程。

13

五、 保險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證交法

結論：應列為財法組必修，司法法學組選修

此四學科仍為國考必考科目，不宜列為選修，若此類科目列為選修而出現不開班或開班不足情況，將影響學生受教權。

提案：

1. 列為財法組必修，司法法學組選修
2. 另闢必選群組，採四選三
3. 列三組共同必修(維持現狀)

多數意見支持第一案。

參、 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方案意見

該份命題大綱過於籠統，無實質參考價值，命題閱卷品質仍難控管。(如：法律倫理考試實質內容，是否包括程序上法官律師作為義務之法律、自律規範等)。建議回覆意見時加註：本院大致無意見，但應成立命題小組(命題委員會)控制考試相關作業品質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

記錄：李奕逸

臺大法律學院
民商事法學研究中心

24